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35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許嘉芃

被告 郭麗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,6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0元，並加給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
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0,619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
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
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786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
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
告應給付原告3萬0,619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
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
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3年6月12日下午2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李若伶所有並由訴外人吳驊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（含烤漆）費用1萬7,076元及零件費用4萬1,710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1萬3,543元），共計5萬8,786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3萬0,619元）。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四、被告答辯：

當時是綠燈行進間急踩剎車而造成後方2部車之事件，看來恐難說明白。因此，被告不出庭等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要保書、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服務廠估價單暨維修明細表、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32張（見本院卷第23至35、39至47及65頁）附卷可稽。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5年4月20日彰警分五字第1150023056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69至92頁）附卷可佐。復經本院於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監視器及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，可見被告確實在未減速及不足之安全距離之情形下，撞及前方之系爭車輛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